

项目实施单位	大浪街道公共服务办（社会事务办）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工作
项目单位责任人	甘飞玲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丘礼中：0755-29671760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福彩公益金	资金下达数（万元）	58
	实际支出（万元）	57.98936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万元）	57.98936
	资金是否结余	是	结余处理	收回财政
项目内容	<p>项目概况：根据《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的通知》文件，大浪街道按照上级要求，执行项目预算管理，截至2021年底，由福利彩票公益金保障的养老服务工作预算指标58万元，全部用于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及服务发展方面，包括：长者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居家养老（照护）、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设立四项内容。</p>			
	<p>实施内容：  1、长者服务中心：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膳食供应、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老年教育、交通接送等长者服务。  2、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享受养老服务补助的对象及标准为：（一）60岁以上（深圳户籍，下同）享受低保且生活不能自理（介护，下同）的老人，按5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二）60岁以上非低保对象但生活不能自理老人（介护），按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三）60岁以上“三无老人”、低保老人、重点优抚老人按3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3、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龙华区户籍年满60周岁中度、重度失能的和年满80周岁的居家老人提供家庭建筑硬件改造、家具家装改造、辅助器具适配、智能化产品适配等服务，资助标准为每户10000元。  4、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设立：制作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标识牌。</p>			
	<p>项目完成情况：  1、长者服务中心运营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运营。项目2021年度共服务长者16859人次，项目金额30万元；  2、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由专业的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2021年度共服务62位老人，项目金额22.2万元；  3、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由第三方为我街道6户老年人提供家庭环境改造，项目金额5.53316万元；  4、制作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7块，金额0.2562万元。</p>			
	<p>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养老服务工作项目58万元，主要用于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居家养老（照护）、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设立四项工作，年度实际使用57.98936万元，剩余0.01064万元已被区财政局收回。</p>			
	<p>实际效果：长者服务中心2021年度共服务长者16859人次；居家养老服务共服务62名老人；为我街道6户老年人提供家庭环境改造，制作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7块。</p>			
项目依据	<p>立项依据：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p>			
	<p>采购方式：自行采购</p>			
绩效评价及其他	<p>绩效评价：通过街道自行验收，总体情况良好。</p>			
	<p>审计结果：未审计。</p>			
	<p>是否接受投诉及其他：未接受投诉</p>			